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文广旅函〔2026〕134 号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 七次会议第 2026072 号建议答复的函

吴桂玲代表：

《关于进一步加强短剧行业审核监管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建议第 2026072 号）收悉。经综合各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该建议对进一步加强短剧行业审核监管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很有借鉴意义，我局采纳该建议。

一、关于健全法规标准体系，筑牢监管制度根基

我局结合我市实际，明确短剧制作标准，细化审核责任实施办法，强化短剧行业监管审核，推动我市短剧行业规范发展。严格对标《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等最新政策文件，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穿短剧行业监管工作，坚决守牢政治安全和文化安全底线。

二、关于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强化全流程管控

考虑到中山市现阶段暂无短剧平台企业的客观实际，我们采取“借势发力、协同周边”的策略。我局积极储备技术监管能

力，一旦辖区内出现相关业态，即可实现行政与刑事衔接机制的无缝平移与快速覆盖。

三、关于强化技术赋能，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近年市教体局持续推进媒介素养进思政课堂。2026年5月开展全市AI德育教研，围绕AIGC、微短剧辨别开设主题班会，相关活动获《中山日报》报道；依托思政一体化公开课，各校开设网络内容辨析教学；联合市检察院开展网络法治开学第一课，结合不良短剧案例巡讲；举办法治情景剧大赛，相关优秀剧目在中山Plus刊发宣传；依托“中山家话”开展数字媒介家长课堂，省级网络文明实践基地同步开展家庭宣教。下一步，市教体局将建成媒介素养教学资源库，开展教师专项培训，增设正能量短剧校园创作活动，深化家校社协同，配合线上监管筑牢未成年人网络防护线。

四、关于深化协同共治，打造中山特色监管模式

我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多元共治理念，着力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协同监管格局。一是强化法规宣讲与行政指导。加强短剧行业政策解读和法规宣讲，指导平台、企业、个人依法依规健全相关法律责任，自觉履行广告合规义务，规范互联网商业广告发布行为。厘清互联网领域中科普宣传、新闻报道、短剧视频与广告营销的活动边界，正确区分宣传、短剧与广告，为监管执法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加强广告领域专项监管。持续加大对涉导向问题以及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等互联网违法广告行为的监管力

度，积极探索对人工智能生成广告、短剧插播广告、短剧代言广告、直播切片广告等互联网广告新业态的监管。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广告，严肃查处利用恶搞经典、歪曲历史或伤害公众情感等方式吸引眼球的广告行为，维护健康有序的广告市场环境。三是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进一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 12345、12315 等平台 and 渠道，广泛接收群众投诉举报线索，及时核实、查办、反馈，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形成“群众监督—行政响应—行业整改”的闭环治理格局。

五、关于扶持优质内容创作，推动行业升级

我局坚持“管扶并举”，在强化监管的同时积极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微短剧+”行动计划赋能千行百业的通知》《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推动广东省网络微短剧健康繁荣发展工作举措》等文件要求，我局正在拟定《中山市促进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拟在优秀剧本创作、中山取景拍摄、微短剧发行播映、文旅融合项目等方面给予扶持，促进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影视产业高地。下一步，我局将加快推动政策措施落地实施，积极引进和培育优质微短剧创作主体，支持本土文化 IP 与短剧业态深度融合，形成具有中山特色的产业发展路径。

六、完善处罚追责机制，形成有力震慑

我局坚持“违法必究、涉刑必移”原则，着力构建“行政监管+刑事打击”相结合的追责体系。一是明晰行政处罚标准。

国家广电总局《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违规者将面临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甚至最高10万元罚款的处罚；情节严重者，可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暂停节目更新乃至更严厉处理。我局将严格对标上述规定，确保行政处罚于法有据、裁量适当。二是深化行刑衔接机制。完善处罚追责机制，核心在于将行业监管的行政处罚与公安机关的刑事打击无缝衔接。我局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通过相互协作打破信息壁垒，确保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行政执法一次到位、涉刑案件及时移送，切实解决以往“以罚代刑”的顽疾，形成“惩处一个、警示一片”的强大震慑。三是加强信用联合惩戒。探索将严重违法违规主体纳入行业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让违法者“一处受罚、处处受限”，以刚性制度保障短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梁锐强；联系电话：883190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